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七十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五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仁十七號

印刷者：文友紙業公司

司衡寧懷六號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仍應依我國刑法規定處罰 大法官會議頃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本（八）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七〇〇次會議中，議決通過釋字第一七六號解釋，認刑法第五條所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而仍適用我國刑法處罰之罪行中，其第五款所列第二百十六條之罪，應不包括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但包括行使第二百十三條之公文書。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而刑法第五條第五款則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之罪者，是否均應處罰，抑政院的見解有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該會議經縝密研討，議決上開解釋。

解釋文爲：「刑法第五條第五款所列第二百十六條之罪，不包括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但包括行使第二百十三條之文書。」解釋理由書爲：「我國刑法，以屬地主義爲原則，雖兼採保護主義；但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除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各罪外，以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適用之，此觀之同法第七條自明。第二百十六條雖規定：行使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但第五條第五款之設，重在保護國家之公務信守，故僅列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依此意旨其所列第二百十六條之罪，自不包括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蓋第五條第五款，既不列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二條之僞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之文書，即無獨適用於其行使之理，此與第五條第五款僅適用於第二百十八條之僞造公印罪，而不列第二百十七條之僞造印章罪，同其旨趣。至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以公務員爲其犯罪主體，乃於第六條第三款另設規定。此項公文書，既在保護之列，行使之者，無論是否爲公務員，均應處罰，故第五條、第五款所列第二百十六條之罪，包括等十五人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李鐘聲、楊日然、李潤沂、涂懷瑩、翟紹先、陳世榮、馬漢寶、范馨香、蔣昌煒、梁恒昌、楊與齡、林紀東、陳樸生等十五人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的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暨不同意見書，同日由該院以院令公布。

獄政會議收穫豐富 會期兩天圓滿閉幕

【本刊訊】全國獄政會議於本（八）月十、十一兩天，進行中心議題綜合討論及一般提案討論後已圓滿閉幕，其討論要點如下：

一、如何改善犯罪矯治方法以達成矯治科學化之目的：此項議題包括改進調查分類制度，增進受刑人之再犯預測，充實當前之教誨與教育，發展當前作業與習藝訓練。

二、如何革新管理方法以達成管理合理化之目的：內容有：增進管理上的双向溝通，充實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研議監所能否適度開放烟禁。

三、如何促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犯罪矯治工作，達成參與社會化：舉辦更生保護講座，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延聘教育專家協同研究策進監獄教化事宜。

四、改善監、所建築，以達成設施安全化之目的：逐步實施遷建、新建、擴建監所，加高圍牆，增加圍牆警戒設備，舍房、工場、門窗、地板、頂棚應加强整修等。

獄政會議經過兩天的熱烈討論，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監、所、院各首長及從業同人之實地經驗所提供的建議，收穫非常豐富而切合實際需要。於十一日下午六時在法務部李部長元簇致閉幕詞後圓滿結束。

少年受刑人考取大專 李部長特召見嘉勉

【本刊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九日下午三時在該部召見並勉勵本年度少年受刑人考取大學、高中、二專及五專者，李部長除當面嘉勉他們外，並分贈紀念品。

他們是分別來自該部所屬臺北監獄附設宏德補習學校及新竹少年監獄附設勵德補習學校。宏德補習學校考取大學者有范〇〇君、許〇〇君等二人，黎〇〇君等三人考取二專，勵德補校考取大學者有陳〇〇君、張〇〇君考取竹東高中、李〇〇君考取竹共十七人。該兩校師生聞訊後頗爲喜悅，法務部並呼籲社會多給他們鼓勵，使他們將來成爲有用之才。

主計處陳科長 訪問司法機關 了解預算執行情形

【本刊訊】行政院主計處爲了解司法各機關七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交換有關預算與計畫配合意見，以爲籌編爾後各年度概算之參考，特於七月下旬由其第一局陳科長國藩等四人，會同司法院科長聶固正及法務部科長王註禮訪問各司法機關，其行程：七月廿日起爲臺北地區，二十三日爲臺北地院檢與建士林分院檢工程，二十四日至二十八分別訪問臺中、臺南及高雄等三地區，七月三十日起訪問東部地區，於八月二日結束全部行程。

訪問後表示，因此行所訂行程極爲緊湊未能編及全部司法機關，但就已訪問之各院檢監所而言，有關會計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均能在首長監督指導下與業務單位密切配合，對預算執行之控制亦甚爲恰當，各項改建、遷建、辦公房屋工程，亦能照計畫進行。據陳科長於結束訪問時表示，

我國法治精神的體認及宏揚

社論

我國是世界上的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一。

由於我中華法系的歷久彌新。因此，今天對於我國法治精神的體認，需要明白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中華法系的歷史文化，爲世界所不及，茲分述於下：

第一、我中華民族的歷史文明古國。西方有許多文明古國先後消失，惟獨我國巍然長存，光輝燦爛，立國五千年，爲世界上文明古國。歐洲的面積和我國疆域的大小相若，歐洲列國林立，互逐雄長，惟獨我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國家。這顯示我國的立國道理，是由於中華文化所發生的親和力，使得國人具有國體觀念及民族濃厚感情，故在中華法系「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的制度下，產生具體維護中國統一的作用，國人團結一致，我國商周二代爲奴隸社會，但那只是奴役大陸同胞的謊言，毫無史實根據。現行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都是明文規定凡屬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民，同受憲法保障，不問漢、滿、蒙、回、藏的血統，省籍所屬的出生地，以及山地同胞的族別。一視同仁，藉以繼續貫徹我國社會的傳統精神。

總之，我國的法治精神值得自豪，足使我們引以爲榮。值此世界風雲變幻之際，我們發揚我國法治精神，要從大處看，爲維護國家統一而努力，因爲國家是我們安身立命之所。同時又要向遠處看，以使我中華民族在世界上永遠屹立，善盡我們承先啓後的歷史責任。

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行政院將送立院審議

【本刊訊】行政院於本（八）月十二日院會通過將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以使有關規定能符合當今社會之需要。修正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民法親屬編原有條文一百七十一條，此次共修正了卅五條，新增十條，刪除四條，修正時並特重下列原則：㈠維護固有倫理觀念；㈡貫徹男女平等原則；㈢修正夫妻財產制，使其更爲合理；㈣加强對未成年人、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權益之維護。該修正草案內容要點如下：

一、增訂「經依戶籍法爲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之規定，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九百八十二條）

二、近親結婚，有害優生。現行法既禁止八親等以內之堂兄弟姊妹結婚，則同親等血親之和衷共濟。這是身爲中華兒女所應該首先炎黃子孫的中華民族是由各種族融合形成的，各種族從不排斥，所以「近者悅，遠者來」，締造成自由、開放、合理、平等的和諧社會。在我國歷史進程中，沒有如宗教性文化社會的階級制度，或者在教徒與非教徒之間劃立差別。不像一些西方民主法治國家有內部的黑白種族隔離問題，更不曾發生共產主義者所謂的階級鬪爭或奴隸制度。中共雖謬稱我國商周二代爲奴隸社會，但那只是奴役大陸同胞的謊言，毫無史實根據。現行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都是明文規定凡屬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民，同受憲法保障，不問漢、滿、蒙、回、藏的血統，省籍所屬的出生地，以及山地同胞的族別。一視同仁，藉以繼續貫徹我國社會的傳統精神。

總之，我國的法治精神值得自豪，足使我們引以爲榮。值此世界風雲變幻之際，我們發揚我國法治精神，要從大處看，爲維護國家統一而努力，因爲國家是我們安身立命之所。同時又要向遠處看，以使我中華民族在世界上永遠屹立，善盡我們承先啓後的歷史責任。

蔡雄勝挪鉅額公款 三審判處無期徒刑

【本刊訊】華南銀行臺中民族路分行專員蔡勝雄，日前因貪污案不服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三審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追回所得財物一千餘萬元。

最高法院判決主文爲：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蔡勝雄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公用財物，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所得財物新臺幣一千一百七十四萬七千五百廿一元二角三分應予追繳發還華南商業銀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僞造之吳圖、葉國照、簡東榮、吳德貞、楊麗蓉印章各一顆及其蓋用之印文均沒收，又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公用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又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所得財物新臺幣五百九十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應予追繳，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僞造之陳壽陽、黃良吉、慶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慶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人人洋傘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各一顆及其蓋用之印文均沒收，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所得財物新臺幣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元二角三分應予追繳，發還華南商業銀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僞造之吳圖、葉國照、簡東榮、吳德貞、楊麗蓉印章、陳壽陽、黃良吉、慶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慶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人人洋傘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各一顆及其蓋用之印文均沒收。

美麥克教授訪高雄 讚我少年輔育制度

【本刊訊】美國新墨西哥大學法學教授麥克菲遜先生（Mr. Macphenson）應亞洲基金會之邀請，來我國訪問。本年八月四日上午在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王連芳等陪同下訪問高雄地方法院，由該院田院長親自接待。彼此就中美司法業務交換意見，歷時三十餘分鐘。嗣由田院長陪同往訪檢察處陳首席。陳首席亦就檢察官業務與麥氏交換意見。隨後相偕參觀高雄律師公會附設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並訪問高雄少年輔育院。

麥克菲遜教授等一行，對於我國少年輔育院之設施、教學方針等甚感興趣，認爲這是一種創新的制度。麥氏告訴陪同人員稱：美國目前尚無類似我國少年輔育院之設置，而我國設有此種設備完善、環境優美之少年輔育院來教化少年，足證我國司法制度之健全。